

#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

(本紀錄完成後，須正本繳回，承攬商自行留存影本一份)

## 一、一般事項

會議日期		會議地點	
會議參與人			
承攬商名稱			
作業期間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~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
承攬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承攬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承攬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
## 二、承攬作業相關資訊

作業內容	<註> 整年度內，預期可能施作之工程細項，如後有新增或變更者，另行召開。			
作業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作業 <span style="float:right">&lt;註&gt; 施作期間有作業需求者，請事先勾選；屆時至少提前三日申請。</span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架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火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掛/危險性機械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局限(密閉)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用電作業(活電作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高風險作業：_____			
可能危害因素	物理性危害	化學性危害	人因性危害	其他危害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跌/墜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飛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物入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夾/被捲/壓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切/割/刺/擦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高/低溫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衝撞/被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噪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電/漏電(含靜電火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塵暴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離輻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爆炸/塵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氣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料倒/崩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游離輻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冒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體(毒氣)洩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品噴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災爆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觸性危害(皮膚/眼/手/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吸入性危害(口/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度受限/空間不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部過負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部過負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腰背過負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累積性創傷(眼/耳/神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菌傳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霉腐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媒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作業應採取之 安全衛生措施	個人防護具	機具/安全防護措施		教育訓練與檢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耳塞/耳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背負式雙勾安全帶(CNS1425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眼鏡/護目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面罩/防護面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毒面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護口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護手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捲揚式防墜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防護衣(____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APR(動力濾淨式呼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BA(個人自給式呼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示圍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告示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(爬)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母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風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漏電斷路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防護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壓電防護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體偵測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空工作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人員合格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檢查 <hr/> <b>急救/搶救設備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搶救設備

### 三、協議事項內容

說明：本協議組織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設置，藉由組織成員間定期或不定期的協議，訂定安全衛生措施，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預防職業災害發生。

承攬人如將全部或部分工項交付兩家以上廠商再承攬時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，並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所規定原事業單位之責。

#### 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
##### (一)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

廠商應依「承攬商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暨環保規範承諾書」及「現行法令與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有關之規定」配合辦理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
##### (二)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

1. 廠商應執行作業危害辨識，於作業前對勞工實施危害告知、指派現場負責人執行施工前/中/後檢點。
2. 廠商應於僱用勞工時，實施一般/特殊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/特殊健康檢查，並參採醫師建議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-附表十二」落實選配工。
3. 廠商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、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。

##### (三) 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

對於高架、動火、吊掛、特殊用電等高風險作業，應至少提前三日提出申請，並依施工特性、環境條件等因素，妥善規劃作業方法及程序、選用適當施工機具及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，未經申請核可擅自施工者，本公司得要求停工及依約處置。

##### (四) 對進入局限空間、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

對於有可能引起勞工缺氧、中毒、塌陷...等密閉空間作業或接觸有害物質作業，應至少提前三日提出申請，並妥善規劃作業方法及程序、選用適當施工機具及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，未經申請核可擅自施工者，本公司得要求停工及依約處置。

##### (五)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

廠商攜帶延長線、電氣設備及機具進入廠區施工，應有過載保護裝置及防止感電保護設施或確實接地，未符合規定者，本公司得要求停工及依約處置。

##### (六)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

1. 入廠作業勞工應具有勞保、職類相關工會或職災特別加保等身分。
2. 廠商使勞工從事高風險作業，本公司要求廠商對該勞工加保 300 萬以上之記名意外險，或工程保險。
3. 廠商應主動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4. 所有進入本公司之廠商，無論會勘、施工、教育訓練或驗收等作業，皆須事先告知發包單位，並經同意後，依本公司「門禁管理程序」規定，確實刷卡或換證才可入廠。

##### (七) 變更管理

當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或環保等有關規定，於異動或變更時，承攬商應確實瞭解及配合辦理。

##### (八)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、工作場所標識(示)、有害物空容器放置、警報、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

1. 在本公司作業時，應將作業範圍圈圍警示，如有必要(高風險作業)應設置監視人員；廠內有關安全衛生或環保之標識(示)，廠商應能清楚識別與遵守，並落實教育訓練。
2. 所有作業人員應瞭解本公司避難方向，發生緊急狀況時依警報訊息及指引有秩序進行避難。

**(九) 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、電動機械、電動器具、軌道裝置、乙炔熔接裝置、電弧熔接裝置、換氣裝置及沉箱、架設通道、施工架、工作架台等機械、設備或構造物時，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**

如有本項相關作業，廠商應事先告知相關工法、人員與機械之配置，並協調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。

**(十)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**

1. 工作期間有立即危險時，應立刻停工，必須確實改善完成後，才得使勞工繼續施作。
2. 廠內之設施(備)、機具等損壞(失)，如有因作業不慎或其他可究責於廠商之情形發生時，本公司有權向該廠商追償必要之損失。

**二、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**

- I.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就作業內容及流程，妥善規劃與安排，並與本公司發包單位現場負責人溝通協調。
- II. 如有用電或緊急救護需求，或發生安全衛生環保相關問題及突發狀況，應依序通報發包單位現場負責人及職安衛管理單位。如無法即時聯繫，得由總機人員協助；夜間及假日期間，則由值班保全協助聯繫處理。
- III. 當工作場所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時，本公司發包單位現場負責人或環安衛管理單位，得要求廠商立即停工且配合退避至廠外安全處所。

**三、 工作場所之巡視**

- I.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應負責施工現場之管理，並會同本公司發包單位現場負責人，針對作業相關之安全與衛生事項，適時進行監督與巡視。
- II. 作業現場若發現缺失，應立即改善；如有立即危險之虞，應先行停工，經確認安全並取得許可後，方可復工。

**四、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**

- I. 本公司對於承攬廠商給予安全衛生有關之教育訓練、指導及協助。
- II. 如交付二個以上之承攬商時，應指定其一承攬人負有關安全衛生指揮之責，並對所屬廠商施行作業上必要且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**五、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**

- I.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，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述原事業單位之責任。
- II. 本公司依「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及傳染病防治等有相關之法令」辦理，上述內容未提及者，得於其他協議討論事項欄位補充。

**六、 會議紀錄事項**

其他協議臨時 討論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竹北二廠(普生)相關規範如附件一</li> <li>2.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此欄位請勿空白)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

如上述協議內容知悉、無任何異議，請於承攬關係表填寫完成、會議後，於下方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：

#### 四、協議組織承攬關係

主承攬商名稱				
再承攬商列表				
一	再承攬商名稱			
	現場負責人/監工人員		聯絡電話/手機	
二	再承攬商名稱			
	現場負責人/監工人員		聯絡電話/手機	
三	再承攬商名稱			
	現場負責人/監工人員		聯絡電話/手機	
四	再承攬商名稱			
	現場負責人/監工人員		聯絡電話/手機	
五	再承攬商名稱			
	現場負責人/監工人員		聯絡電話/手機	
六	再承攬商名稱			
	現場負責人/監工人員		聯絡電話/手機	
七	再承攬商名稱			
	現場負責人/監工人員		聯絡電話/手機	
八	再承攬商名稱			
	現場負責人/監工人員		聯絡電話/手機	

承攬商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承攬商公司負責人簽章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章	負責人章
-----	------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竹北二廠(普生)相關規範如附件一

1. 施工前一週：完成協議組織資料、承攬商合格證、線上施工申請、車輛入廠使用碼頭申請(碼頭區除卸貨車輛外禁止停車)
2. 施工當天：
  - A. 竹北廠北側保全刷進/出
  - B. 開工具箱會議(回傳照片：人員/危害告知單第一面、簽到表)
  - C. 若要夜加(18:00)施工，請提前告知
  - D. 貨梯有門禁，請發包單位帶上樓
3. 施工人員進出動線，統一由碼頭及貨梯進出；禁止走客梯
4. 施工人員必須穿廠商背心
5. 整棟大樓禁止吸菸、1F外圍人行道禁止吸菸(包含公園)，吸菸區位於碼頭側邊，菸蒂不落地。
6. 工程垃圾暫放需用角椎圍籬圈圍，並擺放告示牌，貨車若有排到碼頭進料，隨車載走；生活垃圾依規定垃圾分類或當日自行帶走。
7. 貨梯四周如果有遭破壞，責任者需要支付修復費用
8. 施工期間，廁所洗手台與托布盆嚴禁倒入化學品(如：油漆、丙酮、酒精等…)外接污水管有各項污水監控系統且連接到縣政府監測，有任何超標狀況會及時通知且要求立即改善；其他異物也不可丟入排水孔等造成阻塞，如經查實時為廠商所造成，除改善外，會另有罰鍰。
9. 若有工程安全方面需要協調，可以提前告知。